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15:00-2015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形式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2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安旭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炳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 Richard Moore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叶茂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 选举徐学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 选举周中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的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魏徵然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陈作章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监事的换届选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3:30 点至 14:00 签到进场。

##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82

2、投票简称：斯莱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斯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2.01代表子议案2.1，依次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2.1	选举安旭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王炳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张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2.4	选举Richard Moore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2.5	选举叶茂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2.6	选举徐学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
2.7	选举周中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
议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3.1	选举魏微然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陈作章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 2 和 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 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

b. 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c.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或者其它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 (2)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并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进行申报。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的,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清 嵇华风

电话：0512-66590361

传真：0512-66248543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

邮政编码：215164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 人）	同意股数		
2.1	选举安旭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炳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 Richard Moore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3 人）	同意股数		
2.5	选举叶茂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	选举徐学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	选举周中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 人）	同意股数		
3.1	选举魏徵然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陈作章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 17:00 点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